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07年3月26日下行在北京公司六楼会议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，实到九名，董事庞树启先生、独立董事杨季初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董事刘丹宁女士、独立董事韩晓园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报正文及摘要；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0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0,135,290.57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,013,529.06 元。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,121,761.51 元。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，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十五董事会讨论，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02,470,73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0.10 元(含税)，计 3,024,707.37 元,余额 6,097,054.14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；

董事陆韶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系公司关联董事，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；

七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公司董事裴仲科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；聘任公司总经理葛方明先生担任董事职务；

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公司向兰州市商业银行兴科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议案；

九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召开 2006

年度股东大会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葛方明简历

葛方明 男 45 岁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，曾任西北化工研究院副院长、蓝星化工科技总院副院长、蓝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、本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、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、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。